

怎样打民事官司

熊先觉 若愚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的提议于1985年11月22日通过决议，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一件大事。编写这本小册子，就是希望能为普及法律常识尽一份力量。

广大人民群众已经越来越感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性。懂得怎样打民事官司，正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这本小册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打民事官司的各种手续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告诉给读者，为大家在发生民事纠纷需要打官司时提供参考。

当然，对于打官司应当持慎重的态度，决不要为了一点小事就“赌气”，动不动打官司。俗话说：“一场官司三年仇”。我国人民一向有“和为贵”、“让为贤”的美德。一旦发生了纠纷，凡是能够经过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第三者出面调解的，就不要打官司，免得有伤和气，耽误生产。但是，诉讼是公民的权利，为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应该懂得怎样打民事官司。这就是编写这本小册子的用意所在。

编 著 者

1985年12月2日

怎样打民事官司

熊先觉 若愚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10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6416·42 定价：0.80元

目 录

一 什么是民事官司	(1)
(一) 民事官司的范围.....	(1)
(二) 民事诉讼参加人.....	(3)
(三)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6)
(四)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0)
(五) 不得妨害诉讼秩序.....	(11)
(六)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6)
二 怎样写诉状	(19)
(一) 起诉状.....	(20)
(二) 反诉状.....	(44)
(三) 答辩状.....	(49)
(四) 答辩及反诉状.....	(67)
(五) 上诉状.....	(69)
(六) 上诉答辩状.....	(81)
(七) 申请书.....	(86)
(八) 选民名单案件起诉书.....	(94)
(九) 申诉书.....	(95)
三 怎样告状	(101)
(一) 要合乎三个条件	(101)
(二) 不用开介绍信	(102)
(三) 不要超过期限——诉讼时效	(102)

	(四) 不要乱递诉状——诉讼管辖	(104)
四	怎样请代理人	(109)
	(一) 委托代理人	(109)
	(二) 委托律师代理打官司	(110)
五	怎样提供证据	(112)
	(一) 举证责任	(112)
	(二) 证据种类	(112)
	(三) 证据保全	(116)
六	怎样出庭过堂	(117)
	(一) 按期交答辩状	(117)
	(二) 按时出庭过堂	(118)
	(三) 不要中途退庭	(119)
	(四) 可以申请回避	(119)
	(五) 切实遵守法庭规则	(121)
	(六) 正当行使诉讼权利	(122)
	(七) 应当重视法庭调解	(123)
	(八) 正当进行法庭辩论	(125)
七	怎样对待法庭裁判	(128)
	(一) 法院裁判的几种形式	(128)
	(二) 可以依法上诉	(130)
	(三) 不要随便申诉	(132)
	(四) 应当自动履行判决、裁定	(134)
八	什么叫诉讼中止和终结	(136)
	(一) 诉讼中止	(136)
	(二) 诉讼终结	(136)
九	怎样申请执行	(138)
	(一) 民事执行的作用	(138)

(二) 执行的根据和管辖	(138)
(三) 执行的申请	(140)
(四) 强制执行措施	(142)
(五) 执行中止和终结	(146)
十 怎样交诉讼费	(149)
(一) 为什么收诉讼费	(149)
(二) 怎样交诉讼费	(150)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法庭试行规则 》	(151)
-----------------------	--------------

一 什么是民事官司

（一）民事官司的范围

“诉讼”，通常叫做“打官司”。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也就是打官司分为民事官司、刑事官司和行政官司。民事官司解决民事责任问题，也就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问题；刑事官司解决刑事责任问题，也就是解决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和犯了罪又怎样判处刑罚的问题；行政官司是一种行政补救方法，即指当事人因国家行政机关的违法或不当处分而使其权利或利益遭受损害，经向原处分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提出申诉（即诉愿）后，对其作出的决定仍有不服，转向司法机关告状，请求撤销或变更原处分或原决定，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三种官司，不仅案件性质不同，而且诉讼程序也有所不同。但是，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专门的行政诉讼法，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

民事官司的范围很广泛，情况很复杂，一般来说，不外乎以下两大类：

1. 人身关系纠纷。例如：离婚、赡养、扶养、抚育、收养子女等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

2. 财产关系纠纷。例如：赔偿、合同、债务、继承、房屋、宅基地等关于财产方面的纠纷。

当然，上述两大类纠纷，有些是相互包含的，很难截然分开。

什么是民事案件？民事案件主要是指人身关系或者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纠纷。一般地把民事案件分为三种：①确认之诉，如确认争议的房屋、宅基地等归谁所有；②给付之诉，如损害赔偿、索还债务、履行合同纠纷；③变更之诉，如离婚、收养子女等纠纷。从形成争议的原因来看，有的是对财产权益的归属问题发生争议，如上述房屋纠纷；有的是因民事违法行为所引起的纠纷，如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有的是由于其他关系如情感破裂所引起的离婚纠纷。总之，情况复杂，种类繁多。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从实体法所调整的对象来说，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 1.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如债务、合同、继承、离婚等案件。

- 2.由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所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如纳税、环境保护等案件。

- 3.由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如劳动报酬、追索抚恤金等案件。

- 4.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如选民名单案件。

从以上情况看，民事官司的范围的确很广泛，很复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也就是说，查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权利应当归谁所享有，义务应当由谁来承担，使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确定下来，或使被侵犯的

权利得到恢复补偿，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到实现。

在我国，民事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当事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发生的矛盾。但是，如果对民事纠纷不及时解决，或者处理得不恰当，也有可能引起矛盾的激化或转化而酿成自杀、凶杀、群众性械斗等恶性案件。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怎样打民事官司，主要就是指当事人之间怎样打上述人身关系方面和财产关系方面的官司。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民事诉讼参加人，就是参加打民事官司的人。按照法律规定，诉讼参加人分两种：一种叫当事人，一种叫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

当事人是指对该诉讼直接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原告和被告，他们是民事关系的主体。如离婚案件的夫妻双方，债务案件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案件的双方，他们都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就应当应诉。提起诉讼就是告状。告状人是原告，应诉人是被告。

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就是指自然属性的人，也就是公民，如张三、李四，等等。“法人”是法律上的一个概念，它是一种组织，如公司、工厂、商店、机关、团体等单位，它是跟自然人相对来说的。凡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用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换句话说，法人是经过

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它具备了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取得了法律地位，才能成为法人。我国的国营企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一般来说，它们都是法人。但是，目前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还没有使用“法人”这个名词，而是叫“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对于涉外民事当事人则叫“外国企业、组织”，同样没有使用“法人”名称，实际上那是“外国法人”。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者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了权利义务争执——这种争执又叫争议，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告状，请求给予法律保护，依法解决。

但是，作为当事人的公民，应当是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了患精神病或者在生理上有重大缺陷的人以外，都是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直接打民事官司，可以不需要诉讼代理人。

打民事官司，一般是一个原告和一个被告，但是也有多个原告和多个被告的。凡一方或双方是二人以上的，就叫共同诉讼。共同诉讼在法律上分为两种：一种是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例如几个人为同一的遗产继承打官司；再一种是诉讼标的是同种类的，例如几个债务人、债权人之间打官司。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过全体诉讼人的承认，就对全体发生效力。例如几兄弟共同向一个债务人索债，其中一个债权人经诸兄弟承认，他的诉讼行为（如上诉）就对全体发生效力。如果对诉讼标的没有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例如几个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关系是各别的，就是如此。

在民事诉讼中，还有第三人。对原告、被告争议的诉讼

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也成为当事人，这就是上面说的共同诉讼人。如果第三人对原告、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使他辅助一方，提供诉讼资料，并参加辩论。

上面所讲的“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发生争议，要求人民法院裁判的那个法律关系，这分为财产关系和非财产的人身关系。“诉讼标的”和“标的物”不同。“标的”是指法律行为所欲达到的目的。诉讼标的是指打官司所欲达到的目的。标的有时指物，如买卖合同中某物就是标的，也称“标的物”。标的有时称作为或不作为，如保管行为或不得将借物转借他人。因此，有的民事官司有标的物，如借贷、房屋等纠纷有标的物。有的民事官司没有标的物，如离婚、收养等纠纷就没有标的物。

原告、被告、第三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

2、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什么叫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例如：公司的经理，工厂的厂长，商店的经理。

什么叫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是根据法律规定行使诉讼代理权的人。这是基于亲权或监护权，为无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一种代理制度。例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生理上有重大缺陷的人，都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法律规定由他的近亲

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行使诉讼权利。这种由近亲属或监护人代理行使诉讼权利的人就是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指父母、养父母、配偶、已成年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等；监护人除亲属外，也可能是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什么叫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或者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一人代理行使诉讼权利。这种在法定代理人中，被法院指定代理行使诉讼权利的人就是指定代理人。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这种被委托代为诉讼的人就是委托代理人。

关于怎样委托代理人打官司，将在后面详加叙述。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打民事官司，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诉讼地位平等，就意味着诉讼权利平等。在民事官司中，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更多的权利，或者享有特权。

但是，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是说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全相同。因为一方是原告，另一方是被告，就使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存在着一定差别。就是说，有些诉讼权利是相同的，而有些诉讼权利是不相同的。虽然双方当事人享有不同的诉讼权利，但由于这些诉讼权利相互对等、彼此适应，并不因为诉讼权利不同，而影响双方在诉讼地位上的平等。

不仅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而且他们承担的诉讼义务也是平等的，不允许只享受诉讼权利而不承担诉讼义务

的特权当事人存在。由于一方是原告，另一方是被告，打官司的结果，一方胜诉，一方败诉，胜诉就是官司打赢，败诉就是官司打输，因而他们所承担的诉讼义务就不完全相同，不履行诉讼义务的后果也存在着差别。但是，这种差别并不影响承担诉讼义务的平等。例如：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都可以按撤回起诉处理；至于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拘传，强制他到庭，还可以缺席判决。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民主权利，是保障实体权利的一种手段。什么叫实体权利？民事实体权利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人身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或者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当事人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是平等的，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也是平等的。如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平等，那么实体权利的平等就会失去保障。因此，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法律规定，必须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怎样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呢？

首先，必须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决不能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第二，必须告知当事人应该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该承担的诉讼义务，特别是对那些不懂得法律、不会行使诉讼权利的当事人，更应当给予具体的帮助。

第三，必须对原告、被告提供行使诉讼权利的同等机会，不能因为他们一方是原告，另一方是被告，就不平等地对

待他们。

第四，对于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也就是指妨害民事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当予以消除。要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使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打民事官司，原告、被告明确自己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前面说过，在民事官司中，原告和被告的诉讼权利是完全平等的，甚至有些诉讼权利相同，虽然有些诉讼权利存在着差别，但是互相对等。现分列如下：

1、原告的诉讼权利：

① 有告状的权利，法律上叫做起诉权。

② 有放弃诉讼请求的权利。但是，如果放弃诉讼请求有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权益，或者故意逃避法律义务，人民法院不予允许。放弃诉讼请求，应当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方式提出，经人民法院审查准许后，如果属于全部放弃诉讼请求，就是撤诉，本案终止审理；如果属于部分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已放弃部分便不作裁定或判决，只处理未放弃的部分。

③ 有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变更诉讼请求，是指变更诉讼理由、增加或者减少诉讼请求的权利。但是，增加诉讼请求应当在判决之前提出，至于减少诉讼请求，也可以在判决确定以后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不得违背法律、法令。欺压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逃避法律义务等非法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

2、被告的诉讼权利：

① 有反诉的权利，法律上叫做反诉权。什么叫反诉？反诉是指被告对原告的起诉提出独立的反请求。反诉提起

后，原告已经提起的诉讼叫做“本诉”，又叫做“原诉”。换句话说，原告告了被告，被告也可以告原告。但是，反诉的请求，或者反诉的理由，必须和本诉属于同一个事实，或者同一个法律关系。例如：原告诉被告欠交房租，被告反诉原告不修缮房屋，以致房屋漏雨淋坏了财物，要求赔偿损失，这样的反诉才能成立。如果本诉的原告放弃了本诉并且终止了本诉程序，并不因此就引起反诉程序的终止。相反，也不因为反诉，使本诉程序终止。反诉与本诉能够合并起来，一同审理。

② 有承认原告诉讼请求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权利。

③ 有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但反驳应该有理有据，不要无理狡辩。

3、原告、被告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

① 有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权利，也就是有权请人代理打官司。

② 有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回避的权利，也就是有权请求换人来办理这个案件。

③ 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提供证据的权利。

④ 有向法庭陈述自己的意见，针对对方的意见提出辩驳的权利，也就是有权进行辩论。

⑤ 有请求用调解的方式结案的权利。

⑥ 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例如：当事人有权用本民族的文字写状纸，在法庭上有权用本民族的语言陈述意见或者辩论。

⑦ 有查阅、摘录和复制与本案有关材料的权利，但属于国家机密的除外；有权对法庭笔录提出补充更正的意见。

⑧ 有对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权

利。

⑨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就是“处分原则”。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支配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种支配行为对诉讼程序的进程有很大的影响。如前面讲的有权告状、撤诉、变更诉讼请求等都是属于处分原则的表现。处分原则主要是为了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但是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它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它是有一定限制的，而不是无限制的。当事人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民事权益，否则国家有权进行干预。例如：当事人双方和解结案，如果损害了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人民法院就不批准他们的请求，诉讼照样继续进行。

⑩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提出各种申请。除上述申请回避、和解等权利外，还有申请诉讼保全、先行给付的权利。如果不服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保全、先行给付的裁定，以及不服人民法院关于罚款、拘留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⑪ 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权利。

⑫ 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提出申诉的权利。申诉，就是要求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再次审查本案。但是，在申诉期间并不停止原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四)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原告、被告既享有上述诉讼权利，也依法承担诉讼义